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第 7 屆第 28 次董事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3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本會 6 樓大會議室(台北市金山南路 2 段 189 號 6 樓)

主 席：陳碧玉董事長

出席者：李玲玲董事(視訊)、呂秀梅董事(視訊)、林嘉慧董事(視訊)、官大偉董事(委託孫友聯董事)、孫迺翊董事(委託薛欽峰董事)、孫友聯董事(視訊)、劉志鵬董事(委託李玲玲董事)、薛欽峰董事(視訊)、蘇昭如董事(委託林嘉慧董事)、盧世欽常務監察人(視訊)

請假者：程怡怡董事、高玉舜董事、郭怡青董事

列席者：周漢威執行長、孫則芳副執行長、全國律師聯合會陳恩民律師(視訊)、法律扶助基金會工會張源禾理事(視訊)

記 錄：楊書瑾、黃雅芳

壹、主席致詞

貳、確認本會第 7 屆第 27 次董事會議紀錄。(請參[附件 1\(密\)](#))

參、工作報告

一、重要事件報告。(請參[附件 2](#))

二、業務報告。(請參[附件 3](#))

三、本會已轉銷之呆帳控管清冊報告。

說明：

(一) 依呆帳提列及轉銷處理作業要點第 6 條第 2 項權責單位應每半年列表向董事會報告。

(二) 本會已轉銷之債權，截至 113 年 5 月 31 日異動情形請參控管清冊[附件 4](#)。

肆、討論事項

一、案由：苗栗、彰化、台南及宜蘭分會會長報請執行長提交審查委員陳如梅等 4 位之辭任，執行長提交總會覆議委員柯怡如之辭任是否同意，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依據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擔任執行長、副執行長或執行秘書以外之重要職位，有自行辭職者，由執行長提交董事會同意後解聘。
- (二) 苗栗分會審查委員陳如梅、彰化分會審查委員李婉華、台南分會審查委員許雅芬、宜蘭分會審查委員陳為祥自行辭任由分會報請執行長提交董事會，以及總會覆議委員柯怡如自行辭任，由執行長提交董事會，是否同意辭職後解聘。
(辭任書，請參附件 5)
- (三) 以上，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附件 5 所示審查委員陳如梅等 4 位及覆議委員柯怡如之辭任。

二、案由：桃園、新竹、苗栗及雲林分會會長推舉審查委員是否同意聘任，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依據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8 條、第 9 條規定，審查委員會及覆議委員會委員，由分會會長推舉符合資格者，經執行長報請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
- (二) 本月份各分會提報之審查委員 5 人，經查均未曾受過申訴、律評及律懲處分。(名單請參附件 6)
- (三) 以上，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聘任附件 6 人選為各分會審查委員。

三、案由：本會擬定 114 年度工作計畫，擬陳報司法院，是否同意，請討論案。

說明：

(一) 依據法律扶助法第 56 條第 1 項之規定：「基金會應依設立目的，擬定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並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六個月陳報主管機關。」本會應擬定 114 年度工作計畫，並於 6 月 30 日前向司法院陳報。

(二) 本會 114 年度工作計畫，請參[附件 7](#)。

決議：照案通過。

四、案由：本會編製 114 年度預算書，擬陳報司法院，是否同意，請討論案。

說明：

(一) 依據法律扶助法第 56 條第 1 項之規定：「基金會應依設立目的，擬定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並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六個月陳報主管機關。」本會應編製 114 年度經費預算，並於 6 月 30 日前向司法院陳報。

(二) 本會 114 年度預算書，請參[附件 8](#)。

決議：照案通過。

五、案由：有關「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組織編制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所示之修正草案」是否妥適，請討論案。

說明：

(一)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組織編制辦法(下稱本辦法)經董事會 93 年 9 月 24 日第 1 屆第 7 次董監事聯席會決議、司法院 94 年 1 月 21 日院台廳司四字第 0940001909 號函核定以來，共計修正九次。本次修正主要為適度反映前次調高員額數以來，實際申請案件量增幅所需人力，整體調高本會員額上限數，並適度調整附表本會員額上限數。另因應「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職律師刑事辯護中心計畫」所需增加專職律師、專職律師助理員額數。

(二) 本次修正內容詳如修正草案，請參[附件 9](#)。

決議：照案通過。

六、案由：有關「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職律師聘任及考核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所示之修正草案」是否妥適，請討論案。

說明：

(一)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職律師聘任及考核辦法(下稱本辦法)，經董事會九十五年一月二十日第一屆第二十二次董事會決議、司法院九十五年四月十四日院台廳司四字第 095002523 號函核定以來，共計修正八次。本次修正主要為因應「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職律師刑事辯護中心計畫」所需增加專職律師員額數。

(二) 本次修正內容詳如修正草案，請參[附件 10](#)。

決議：照案通過。

七、案由：本會擬依公益勸募條例規定發起「113~114 年度法律扶助安心福助」勸募活動，是否妥適，請討論案。

說明：

(一) 為傳達法律扶助相關訊息予社會大眾，本會擬透過辦理法治教育之宣導活動、強化法律扶助之宣傳與各相關單位間之連結等方式，增加法律扶助能見度，進而使有法律需求之民眾能知悉並使用本會服務，避免因為經濟困難、不熟悉法律等障礙，而怯於爭取自身權益。惟因本會宣傳預算有限，現擬透過發起公益勸募活動籌措相關經費，將勸募所得用於法治教育及宣傳本會服務。

(二) 依公益勸募條例第 7 條規定：「勸募團體基於公益目的募集財物（以下簡稱勸募活動），應備具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向勸募活動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但勸募活動跨越直轄市或縣（市）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另依公益勸募許可辦法第 2 條規定：「勸募團體應於勸募活動開始二十一日前，檢附下列文件申請勸募許可。但因緊急救災申請勸募許可者，不受二十一日之限制：

- 一、申請書，其內容應包括勸募團體基本資料、勸募活動計畫、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及經費概算。
- 二、法人應備法人登記證書及理（董）事會會議議決同意發起勸募之會議紀錄。公立學校或未設理（董）事會之行政法人，應分別檢附報經該校行政會議或該行政法人監督機關同意之會議紀錄或文件。
-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三）本會自 104 年起每年度均依公益勸募條例規定發起勸募活動，現行「112~113 年度法律扶助安心福助」勸募活動（勸募字號：衛部救字第 1121362443 號）之勸募期間為 112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8 月 31 日止。

（四）為持續辦理公益勸募活動，擬依公益勸募條例規定發起「113~114 年度法律扶助安心福助」勸募活動，申請所需之申請書，請參[附件 11](#)。

決議：同意本會依公益勸募條例規定發起「113~114 年度法律扶助安心福助」勸募活動。

八、案由：本會擬以「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促進社會平等與共融之法扶服務計畫書」，申請勞動部「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是否妥適，請討論案。

說明：

（一）本會自 100 年起，即向勞動部申請「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迄今已 14 年，擬循近年專案辦理模式，以「促進社會平等與共融之法扶服務」進行計畫提案（計畫書草案請參[附件 12](#)），向勞動部申請 114 年度「多元就業開發方案」社會型計畫一年計畫之經費補助。

（二）本次計畫：

1. 計畫名稱：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促進社會平等與共融之法扶服務計畫」。
2. 申請人數：26 名。
3. 申請補助經費：新臺幣 10,188,713 元。

4. 計畫實施期間：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計畫實際期間以本計畫經勞動部核定通過之日起開始計算)。

決議：同意本會以「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促進社會平等與共融之法扶服務計畫書」，申請勞動部 114 年度「多元就業開發方案」。

伍、臨時動議

(無)

散會

下次會議時間：113 年 7 月 26 日(五)上午 9 時 30 分。

董事長：

